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7.7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5.8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5%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0.55%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9,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61%增加至 5.0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27,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0.55%，最低成交价 6.22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7.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761,199.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40%。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